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輝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29、57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振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之「旋遭提領一空」前補充「許宏壽所匯入之金額」。

(二)附表編號2「詐欺時間、詐欺方式」欄之「112年10月10日22時」更正為「112年12月10日22時」。

(三)證據清單編號4刪除「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振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原第14條第3
07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核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08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
09 限，即受原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而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10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11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12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
13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從
14 而，本案被告所涉一般洗錢之財物既未達新臺幣1億元，揆
15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
17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18 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19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仍應適用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1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又告訴人李惠梅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因該帳戶業經圈
23 存，導致匯入之款項無法提領、轉匯，尚未生掩飾或隱匿詐
24 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5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起訴書附表編
26 號1、2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
28 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29 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
30 分）。

31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李惠梅施行詐術，使其接續轉

01 帳至本案帳戶，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害人
02 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03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04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5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6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2人之財
07 物，並隱匿告訴人許宏壽遭詐欺部分之犯罪所得，係以一行
08 為而觸犯數罪名（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既遂
09 罪、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
10 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11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1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3 (六)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罪，無從適用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15 (七)本院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在卷可證，素行良好；本案僅因缺錢，未經查證就恣意
17 將重要的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熟識之人，助長詐欺集團行
18 騙，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告訴人2人受騙之金額共新臺幣
19 （下同）55萬元，惟告訴人李惠梅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20
20 萬元已遭圈存，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證（偵57
21 67卷第65頁）；被告終能於本院程序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2 度；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職洗車行員
23 工、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犯罪所得部分：

27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28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30 (二)告訴人2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31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03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4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5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

08 3.告訴人許宏壽遭詐欺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惟該款項匯入
09 後，即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
10 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針對
11 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4.告訴人李惠梅遭詐騙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共計20萬元，已
14 圈存於本案帳戶內已如前述，此部分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
15 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
16 理發還，故被告無從逕自處分或取得上開款項，若依洗錢防
1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針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可能產生
18 受圈存之金額是否發還予告訴人李惠梅之爭議，應認欠缺刑
19 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22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
23 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
2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6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本案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允聖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柏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129號

01
02 被 告 林振輝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振輝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07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08 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
09 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
10 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
11 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
12 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0時31分許，在位於臺中市○○
13 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豐原葫蘆墩店內，將其申設之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15 戶）之提款卡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孟
16 哲」、實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
17 傳送方式告知該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
18 欺集團成員間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
19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
20 表編號1、2（下稱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
21 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許宏壽、李惠梅等人，致其等均陷
22 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23 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
24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如附表所
25 示之人事後察覺有異，分別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許宏壽、李惠梅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振輝於警詢時及偵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

01

	查中之供述	地，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暱稱「李孟哲」製作貸款用金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宏壽於警詢中之證述、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	證明告訴人許宏壽遭如附表編號1所示情節詐騙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惠梅於警詢中之證述、網路對話紀錄擷圖及其帳戶存摺支出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惠梅遭如附表編號2所示情節詐騙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該司法警察機關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二、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

01 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
02 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03 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
04 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
05 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
06 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金融帳戶為個
07 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
08 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
09 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
10 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
11 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
12 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
13 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且
14 經政府多方宣導，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
15 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
16 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
17 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
18 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並對於金融帳戶管理應當嚴謹，除
19 非係熟識或信任之人，應無何交付自己金融資料使人任意使
20 用之理，此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被告於偵查
21 中坦承寄交帳戶供對方任意製作虛偽不實金流紀錄，且其與
22 「李孟哲」網路對話中，已提出「這是做假的吧」、「所以
23 我也會怕」等語之質疑，有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憑，足
24 徵被告得預見其名下金融帳戶將淪為不法份子用以詐欺取
25 財、洗錢等犯罪用途，仍容任其發生，被告幫助該詐欺集團
26 從事詐欺犯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罪嫌，洵堪
27 認定。

28 三、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
29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
30 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

01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核被告
02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3 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
05 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
06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
0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8 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四、附記事項：

1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已於113年6月16日依洗錢防制法
12 第22條第1、3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案件編
13 號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洪英丰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何彥儀

22 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許宏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某日時許起，佯為臉書投資廣告、LINE名稱「鄭弘儀」、老師助理等身分，對許宏壽誑稱：可下載「瑞泰投資」、「千興投資」之APP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且要繳費一定比例解除帳戶風險控管云云，致許宏壽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3月1日13時21分	35萬元	林振輝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	李惠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0日22時許起，佯為臉書投資廣告、LINE名稱「江季芸」、助教「彭瓊瑤」、「李正華」、「黃劍愷」、助教「蔡婉茹」、「林銘煌」等身分，分別對李惠梅誑稱：可下載「宏亞投資」、「富橋投資」、「裕杰投資」等APP操作股票買賣，保證獲利云云，致李惠梅因而陷於錯誤，依	113年3月6日9時29分	5萬元	
			113年3月6日9時32分	5萬元	
			113年3月6日9時44分	10萬元	

(續上頁)

01

		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 旋遭提領一空。			
--	--	----------------------------	--	--	--